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乐昌市妇幼保健院)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1、政策背景。公立医院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是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关键环节。《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重点任务的第七大点，第24小点，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2017年7月前全省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因取消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和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方式予以补偿。”

2、资金情况。我院于2021年6月和11月分别收到中央补助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18万元和4万元共22万元，通过乐卫〔2021〕29号和乐卫〔2021〕73号文件下达到位。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院运行效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 建立资金专账、专人负责管理。财务科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对下拨的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专项资金的性质和用途的行为。

(2) 经费开支项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用

于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给予补偿,补偿资金用于公立医院正常运行与事业发展,保障公立医院良性运转。我院 2021 年收到的 2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用于支付了药品费,已全部支出,没有结余。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实行专帐专户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与原定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按照文件精神调整了部分医疗价格,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医疗费用得到了控制,提升了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提高,药占比降低,患者和医疗人员对医院满意度持续提高。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2021 年 16.83%、2020 年 15.33%、2019 年 17.39%,稳步下降。

2、质量指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2021 年 42.27%、2020 年 41.91%、2019 年 34.41%,稳步提高;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费 2021 年 2.06 元、2020 年 3.31 元、2019 年 4.06 元,稳步下降。

3、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 100%。

4、社会效益指标: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建立。

5、生态效益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环境可持续性。

6、可持续影响指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患者满意度提高,持续性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促进部门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